第六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单位名称）的中南大学先进材料新能源创新研究院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模组测试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低温湿度加速老化设备（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美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62.0407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88189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3A LED 太阳光模拟器（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美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62.0407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88189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户外稳定性测试系统（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美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62.0407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88189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紫外加速老化实验箱（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美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62.0407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88189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致发光测试系统（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美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62.0407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88189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太阳能电池模组稳定性测试系统（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美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62.0407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88189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美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